

# 豫章工商家庭教育推行小組組織章程

101.07.26 100 學年度第 22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對家庭關係的重視，引導學生有效與家人進行溝通互動。
- 二、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育效果。
- 三、透過講演、互動等多元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四、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委員共計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二、成員

(一)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

(二) 主任輔導教師兼任執行秘書負責本會文書事務作業。

(三) 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會計主任、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之。

三、委員產生方式：各處室主任及主任教官由校長指定遴選外，教師代表由公民與社會及護理與健康教師各壹名，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會長擔任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擔任。

肆、職掌：

- 一、訂定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督導辦理校內外各項家庭教育參訪活動。
- 三、結合社區推動有關家庭教育之活動。
- 四、負責考核家庭教育實施之成效。
- 五、其他關於家庭教育之事務。

伍、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隨職務變動。

陸、會議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，檢視校內既定的推展工作。
- 二、若遇特殊偶發狀況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柒、附則：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